

泰州市人民医院新冠肺炎 疫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

等级

编号 泰人医肺炎防治〔2021〕3号

关于全力做好冬春季新冠肺炎 疫情防治工作的通知

各处（科）室：

进入冬季以来，我国多地发生局部疫情。为落实好党中央、国务院的决策部署，严格贯彻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防控策略，不断巩固拓展我市持续向好的疫情防控态势，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安全，全院干部职工要坚决克服麻痹思想、侥幸心理、松劲心态，筑牢冬春季疫情防线，切断疫情在医院内的传播途径。

根据目前疫情防控形势，近期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。

一、加强个人防护

1. 全院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疫情一级、二级、三级防治要求，做好职业防护工作，尤其要注意手卫生和个人防护用品的配备与穿戴。医院将进行培训、指导和督查工作，对违反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。

2. 所有员工出入公共场所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必须按规定正确佩戴口罩，并保持适当距离。

3. 新冠肺炎疫苗应种尽种。所有员工必须在医院规定时间内接种疫苗，明确不适合接种的人员必须出具证明材料并经医务部审核同意，同时需在健康管理中心备案登记在册。其余不配合参加接种者，一律严肃处理。

4. 启动全员核酸检测，不配合核酸采样的一律严肃处理。

5. 督促全员每日进行健康上报、行程码上报工作，完成全院工作人员的流行病学摸底调查，并根据具体情况，提出相关处置建议。

二、加强人员管理

1. 各科室各部门要合理安排工作，避免过度劳累，及时对员工的健康情况进行检查，尤其关注体温和呼吸系统症状。员工如有不适，应立即向科室负责人报告，科室负责人需及时向医务部或健康管理中心报备。

2. 全院工作人员原则上一律不准离泰。如有特殊原因，须按医院相关规定进行审批。

3. 医院各科室（含）外聘人员、保洁人员、安保人员、餐厅工作人员相对固定，尽量减少院区间、楼宇间不必要的流动。

4. 严格管理外来设备工程师、跟台人员、药品设备耗材经销人员、物资运送人员、临床试验协调员（CRC）等所有非本院来医院办事人员。即日起进入医院，需携带7天内的核酸检测阴性报

告、最新健康码和行程码并在各相关科室进行登记。

5. 医护学生、研究生、规培人员由教育处按照医院疫情防控要求进行严格管理。

三、强化防控纪律

1. 近期一般不安排大型会议(超过 50 人以上)。如确需召开,须向新冠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批。院周会按医院相关规定执行。

2. 严格医院各出入口的管理,充分发挥闸机的扫码、刷脸、测温及预警作用,同时加强流调工作。

3. 强化医疗设备、电梯、门把手、物品表面检测及消毒工作,并做好消杀记录。所有人员易集聚窗口和检查单元严格落实一米线的规定,强化一人一诊室管理。

4. 倡导盒饭就餐。餐厅就餐需严格保持适当距离,加强手消,提倡错时就餐。

5. 严格执行疫情期间就诊、探视、陪护新规定,确保院区内疫情防控的安全。

6. 严格执行发热病人、中高风险地区来泰人员就诊规定,对于风险人员就诊要及时上报。

四、做好疫情防治准备

1. 根据疫情防治要求组建好抗疫队伍,作好思想动员和物资准备等应急响应准备,所有员工要服从新冠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和安排,随时听从抗疫需要的调动。

2. 新冠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各组要各司其职，各职能部门组织相应疫情防控知识培训和考核。做好防疫物资储备，统筹协调疫情防治工作和正常诊疗工作。科学调配人力资源，做好支援其他单位、政府要求疫情防控工作的准备。

泰州市人民医院新冠肺炎
疫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
(代章)



2021年1月21日